

## 社團於本校郵局新開戶申請表

◎ 注意事項：

1. 社團名稱請寫全銜“國立臺灣科技大學+社團名稱”。
2. 代理人可為社長或總務，並請另外刻一私章，不要跟重要的私章混用，避免遺失、造成困擾。
3. 申請流程：
  - (1) 申請表填好後送活動組。
  - (2) 3個工作天後，至活動組領取正式公文。
  - (3) 持正式公文、社章、代理人私章和身分證到郵局辦理社團存簿。
  - (4) **辦好後，將存簿影本繳交活動組備查。**
4. 社長改選後請告知新任社長申請更換代理人印章。

|      |   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------|---|
| 社團名稱 |   | 社 章  |   |
| 代理人  |   | 開戶印章 |   |
| 申請日期 | 年 | 月    | 日 |

我已詳讀說明事項

申請人：\_\_\_\_\_